

■法紀案例宣導(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Q & A)

Q：申報人借用他人名義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，該不動產是否應申報？

A：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所為之登記，有絕對效力。」是以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認定應以不動產登記為準。惟若申報人借用他人名義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，係肇因於申報人積欠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名義人債務，如已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申報標準，仍應依法申報其債務。

■郵政法紀案例宣導：

壹 案情摘要：

○○郵局 4 名員工，於 100 年間例假日營業時間辦理人民幣匯兌業務時，未依規定開啟告示牌揭示人民幣匯率，以不實匯率告知換匯客戶，復以手寫方式開立水單交付客戶，隱匿電腦入機匯率資訊等手法進行人民幣買賣交易，以賺取匯率差額，案經民眾向平面媒體檢舉而爆發。

貳 犯案動機：

手寫方式開立水單交付客戶後再行補入電腦連線作業，係該局因應人手不足、場地受限、及大量顧客短時間內急擁而至等特殊因素下所作之便宜措施，犯案員工於發現作業漏洞後心生貪念而爆發弊情。

參 具體改善措施：

- 一、增設「郵政業務利率與匯率看板」，由程式自動控管各局網路攝影機畫面，排除人工疏漏未開機因素。
- 二、落實匯兌作業規定，嚴禁同仁私下兌換或於規定時間外受理兌換外幣/人民幣；嚴禁以人工書寫方式開立水單。
- 三、內稽、業管單位及值班主管加強查核作業，確實依規定抽查外匯辦理情形。

肆 查處結果：

- 一、行政責任：
4 人各核定記 1 大過處分。
- 二、刑事責任：
4 人均經○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 2 年處分；並分別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5 至 8 萬元不等之緩起訴處分金。(引用法條：刑法第 210、216、339 條)

伍 結語：

本案因該局位於熱門景點，小額換匯客戶數龐大，加以假日人手不足等因素而長期的便宜行事，肇致侵吞小額匯差習以為常，一錯再錯而爆發弊情，涉案員工均遭到嚴厲的行政及刑事處分。雖遭查獲侵吞客戶之匯率差額不大，但經媒體大幅報導，對一向良好的郵政信譽與形象造成嚴重傷害，殊值警惕。

■【防詐騙宣導】【假愛情交友，刑事局呼籲民眾勿受騙！】

一、手法及話術解析

詐騙集團透過社群網站或交友軟體等管道隨機加好友，並盜用網路上帥哥、美女照片，假冒戰地軍官、軍醫、服務於聯合國官員，讓民眾誤入情網，再以境外寄送跨境包裹、禮物需要關稅或儲存結婚基金介紹投資管道等方式詐騙民眾，直到遭對方封鎖才知道受騙。

二、預防策略

- (一)接獲陌生人要求加好友，切勿在言談間透露太多個人資料，避免個人資料遭盜用。
- (二)沒見過面的網友要求匯錢時，務必提高警覺，可要求開視訊聯繫通話確認本人身份，勿輕易將金錢交付他人。

(以上摘自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)

112年12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

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
賴思涵	2/91,230 元	李湘筠	10/56,400 元	王麗婷	6/45,000 元	魏莉玫	33,600	黃亭諭	32,000

|飲|酒|有|原|則|，|再|聚|機|會|多|

- 原則1：酒後不開車，TAXI來代步！計程車隨手一招，方便又舒適，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。
- 原則2：喝酒不開車，CALL親友送一程！酒醉別客氣，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，親友不嫌煩，平安最重要。
- 原則3：酒後不開車，HOTEL歇一歇！酒醉別逞強，找家飯店歇一歇，酒醒後再開車，清醒上路最安全。
- 原則4：飲酒四缺一，指定DRIVER最安全！四人作伴飲酒，一人保持清醒，平安送達友人歸，下次聚餐機會多。

社交禮俗不逾矩，禮過三千不妥當；
公事公辦不請託，清淨公門免關說；
謹言慎行少煩惱，廉政倫理要遵行。

●檢舉專線電話：(05) 5333630 傳真：(05) 5333593 檢舉信箱：斗六西平路郵局第 318 號信箱
●e-mail:yl9999@mail.post.gov.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※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：